

113-116 年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高市財政人字第 11330789800 號函頒

壹、依據：113 年 1 月 10 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3302807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各單位熟稔應用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以提升政策推動品質及成效。
- 二、強化性別觀點，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相關業務中。

參、實施對象：本局及所屬機關各單位。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伍、辦理單位：

一、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

- (一) 性別主流化工作諮詢機制：人事室。
- (二) 性別意識培力：人事室、秘書室。
- (三) 性別統計：會計室。
- (四) 性別分析：會計室。
- (五) 性別影響評估：秘書室。
- (六) 性別預算：會計室。

二、執行推動及宣導單位：本局及所屬機關各單位。

陸、推動機制：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一、召集人：主任秘書。

二、成員：除人事、主計、法制、研考人員、性別議題連絡人及外聘委員各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他組員由機關首長指派，並邀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

三、執行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40%、主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四、任務：

- (一) 配合市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並運用各項工具推動機關性別平等工作重點業務。
- (二) 協助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 (三) 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含研擬整體計畫及制訂或修正自治條例)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 (四)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 (五) 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

- (六) 追蹤 CEDAW 執行事宜。
- (七) 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五、運作方式：

- (一) 每半年應召開會議 1 次，分別於 6 月底前及 11 月底前召開完竣。
- (二) 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成員 1 人代理之。
- (三) 每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 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柒、實施內容：

一、性別意識培力：

(一) 分眾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

1. 公務人員

- (1) 訓練對象：本局及所屬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含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2) 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3 小時以上訓練。
- (4) 辦理單位：人事室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2. 主管人員

- (1) 訓練對象：本局及所屬機關之主管人員。
- (2) 訓練內容：主管性別意識觀點、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案規劃與評估、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與施政之實務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
-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3 小時以上訓練。
- (4) 辦理單位：人事室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3. 政務人員

- (1) 訓練對象：本局政務人員。
- (2) 訓練內容：國際性平議題趨勢、性別議題危機預防與處理、媒體溝通與社群媒體經營。
-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含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 (4) 辦理單位：人事室主責。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 (1) 訓練對象：本局及所屬機關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和性別主流化、規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及市府婦權會承辦窗口。
- (2) 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性別平等考核機制及運作。
-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
- (4) 辦理單位：人事室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5. 性騷擾防治業務相關人員

- (1) 訓練對象：本局及所屬機關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 (2) 訓練內容：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性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法規及意識、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等課程。
-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 3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實體課程。
- (4) 辦理單位：人事室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6. 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 (1) 訓練對象：本局及所屬機關之工友（含技工、駕駛）。
- (2) 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 (4) 辦理單位：秘書室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二) 辦理形式及原則

1. 訓練形式除一般講師授課外，可以多元方式辦理，例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個案研討、電影賞析（須結合映前導讀及映後討論）、角色扮演、體驗學習、分組討論及案例演練、讀書會、劇場展演、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之方式。
2. 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受訓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實現性別主流化之理念、性別平等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課程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3. 性別主流化訓練應針對業務屬性設計課程內容，課程辦理前應先評

估受訓人員需求（例如課前需求問卷調查、檢視受訓人員曾受過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等）、課程結束後應由受訓人員提供學習回饋（例如課後滿意度調查、課後心得感想等）。

4. 應發展與業務屬性相關之自製宣導教材，於辦理實體課程時給受訓同仁參考運用。
5. 應對參訓學員進行學習成效評估，並於實體課程前後辦理測驗。
6. 課程講師名單可參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所列專家學者。

工作項目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113年目標值
性別意識培力	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公務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公務員總數)*100%	100%
		主管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主管人員總數(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100%	100%
	政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政務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人數／政務人員總數*100%	100%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總數*100%	100%
	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3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實體課程。		100%
	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總數*100%	100%

二、性別影響評估：

(一) 辦理內容：

1. 本局（含所屬機關）於擬訂及推動各項計畫時，應辦理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

- (1) 依「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 (2) 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在規劃及評估過程中看見性別落差並找出交織的性別議題。
 - (3) 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執行結果。
 - (4)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調整計畫內容，以確保計畫於規劃、評估、決策等各階段皆能納入性別觀點。
 - (5)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後續達成情形追蹤表」檢視計畫修改情形。
2. 於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法案草擬階段，應辦理法規類性別影響評估。
- (1) 依「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規定辦理。
 - (2) 運用性別統計分析，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
 - (3) 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執行結果。
 - (4) 自治條例公布時應一併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刊登市府公報公告週知。
- （二）績效指標：
1. 每年應辦理 1 件以上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
 2. 於修改／訂定自治條例時，應於制定或修正前辦理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
- （三）辦理單位：秘書室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辦理內容：

1. 配合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法令增修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新增性別統計或複分類，充實性別統計資料完備性。
2. 將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政策措施，可應用範圍不限於當年度之性別統計資料。
3. 運用性別資料且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4. 對應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質化／量化性別分析，並依據性別分析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二）績效指標：

1. 性別統計：

(1) 本局（含所屬機關）每 2 年至少應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新增性別統計複分類。

(2) 本局（含所屬機關）每 2 年至少應將性別統計運用於 1 項政策措
施。

2. 性別分析：本局（含所屬機關）2 年內至少應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
析。

(三) 辦理單位：會計室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四、性別預算：

(一) 辦理內容：本局（含所屬機關）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
時，應參考「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檢視性別預
算之編列。

(二) 績效指標：每年應優先編列相關性別預算、填報性別決算並提報予
市府主計處。

(三) 辦理單位：會計室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五、性別平等宣導：

(一) 辦理內容（如附件宣導架構表）：

1. 宣導應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

2. CEDAW 宣導應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媒材，並可結合外部資源，以提
升品質及辦理成效。

3. 本局及所屬機關，應結合業務，運用多元宣導管道自辦宣導（包含
委辦及補助）。

(二) 宣導對象：機關外部社會大眾（不含內部公務人員），例如學校學
生與私校教職員、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勞工、村（里）長、
一般民眾等。

(三) 績效指標：本局及所屬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 CEDAW 宣導。

(四) 辦理單位：本局及所屬機關各單位。

捌、經費來源：由本局（含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玖、預期效益：

一、加強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二、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局各項政策、計畫、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
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壹拾、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